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  
及韓國產製進口特定鍍鋅、鋅合金扁軋鋼品繼續課徵反  
傾銷稅案」產業損害調查聽證

## 程序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7 月 8 日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201BC 會議室  
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1 號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特定鍍鋅、鋅合金扁軋鋼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調查聽證程序會議紀錄

貿調會劉必成組長：首先說明法令依據是根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2 條及準用「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本會於正式舉行聽證之前得先召開程序會議，決定發言順序、發言時間及其他相關事項。發言者如備有書面意見及補充資料而未於事先向本會提出且尚未放置於會場指定地點者，請即刻簽名或蓋章後置於指定地點（即本會接待桌）。

有關議定之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

## 一、時間之分配

發言時間的長短，係根據案情繁簡及發言人數的多寡，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

## 二、事先登記發言者之發言時間分配

本會將事先登記發言者分為支持本案（或稱正方）及反對本案（或稱反方）等 2 個團體，每個團體再依照協調後登記之先後排定發言順序：

### 支持本案者

發言人	所屬單位	職稱
陳威廷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管理處副處長
郭毓倫	弘博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副總
魏興華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林恆茂	慶大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芝怡	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
林永杰	欣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顏維震	全國工業總會	副組長

### 反對本案者

發言人	所屬單位	職稱
甘逸偉	立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川豐	凱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廖雅莉	凱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部協理

### 三、事先登記發言者之發言時間分配：

- (一) 前述登記發言之團體，支持本案而登記發言者計 7 人；反對本案而登記發言者 3 人，兩方各有 40 分鐘之發言時間。每人所分配時間結束前 2 分鐘會有訊號提醒發言代表（請工作人員示範：鈴響聲 1 次，並舉「剩餘 2 分鐘」牌示意），發言時間結束也有訊號提醒發言代表（請工作人員示範：鈴響聲 2 次，並舉「請結束發言」牌示意），此時請停止發言。
- (二) 分配予每人之發言時間，登記發言者與其代理人之發言時間，可自行決定。
- (三) 同一團體內之發言者如發言時間未使用完畢，可讓予其指定之其他人。

四、在調查時限下為求紀錄之精簡準確，聽證紀錄將採「發言重點摘要」形式呈現，故請「意見陳述」之發言者於會後將發言內容摘要條列重點，以電子檔提供貿調會，並以不超過 1 千字為原則。

五、為配合防疫。請參加聽證人員全程佩戴口罩，包括發言時，以落實防疫措施，維護個人健康。並請注意發言前請先打開麥克風開關，打開後約 3 秒鐘有聲音後再開始發言。

貿調會劉必成組長：接下來請登記發言之兩方團體分配你們的發言順序及發言時間。

在此宣布支持本案團體的議定發言順序及時間為：第 1 位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陳威廷營業管理處副處長，時間 10 分鐘；第 2 位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魏興華經理，時間 6 分鐘；第 3 位慶大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林恆茂董事長，時間 2 分鐘；第 4 位弘博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郭毓倫業務副總，時間 4 分鐘；第 5 位欣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永杰經理，時間 3 分鐘；第 6 位壹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盈如採購經理，時間 2 分鐘；第 7 位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詹芝怡律師，時間 9 分鐘；第 8 位全國工業總會顏維震副組長，時間 4 分鐘；以上共 40 分鐘。

接下來確認反對本案團體的議定發言順序及時間為：第 1 位立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甘逸偉會計師，時間 10 分鐘；第 2 位凱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川豐總經理，時間 20 分鐘；第 3 位凱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廖雅莉營業部協理，時間 7 分鐘；以上共 37 分鐘。

以上關於雙方議定之發言順序及時間不知是否有問題？如沒問題，程序會議至此結束。謝謝各位。(上午 10 時)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  
及韓國產製進口特定鍍鋅、鋅合金扁軋鋼品繼續課徵  
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調查聽證

## 聽 證 紀 錄

時間：111 年 7 月 8 日上午 10 時

地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201BC 會議室  
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1 號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  
特定鍍鋅、鋅合金扁軋鋼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調查  
聽證紀錄

壹、時間：111 年 7 月 8 日上午 10 時

貳、地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201BC 會議室（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1 號）

參、主席：魏委員國棟

紀錄：張琬妤

肆、出席人員（按簽到簿順序，職稱敬略）：

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義文、黃仁璋、劉庭安
尚興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沈岳緯
全國工業總會	顏維震、于心怡、陳以珊
立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甘逸偉、徐雪菱
凱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川豐、廖雅莉、黃品菊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莊東杰、陳威廷、林俊廷、朱建忠、 蘇賢修、王頌傑、李子靖、洪昌渝、 劉香吟、林雨靜、鄭芸珮、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楊國三、吳金璋、蔡霽諄
壹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盈如
弘博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顏珍貴、郭毓倫、郭致豪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田文中、田明嘉、魏興華、顏文良、 石志濱
慶大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恆茂
盛餘股份有限公司	吳明鴻
裕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穩長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畢瑞昇、張藝耀
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	吳綏宇、林倫帆、詹芝怡、嚴敏文
台灣美達王股份有限公司	黃偉倫、徐翠櫻
台灣曉星天禧股份有限公司	吳培德、安承燦
欣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永杰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吳秀美、施美如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邱光勛、劉必成、林素娟、林馨山、

周明慧、郭妙蓉、蔡佳雯、陳育慧、  
黃如雲、劉建宏、楊珺茹、阮蘭翔、  
許家誌、羅忠佐

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所	盧智強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中心	陳建任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吳淮育、林謙
財政部關務署	謝子凡

## 伍、聽證內容

### 聽證程序開始

主席：各位與會來賓大家好，我是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委員魏國棟，依據貿調會委員輪案順序擔任本案的督導委員。今天在我右手邊是貿調會的邱光勛代理執行秘書、左手邊是劉必成組長，後面是我們調查工作小組成員。首先簡要說明這次產業損害調查聽證之緣起：

- 一、原案係經財經兩部調查認定後，溯自 105 年 8 月 22 日起對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特定鍍鋅、鋅合金扁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課徵期限 5 年，至 110 年 8 月 21 日止。
- 二、課徵期限屆滿前，申請人於 110 年 2 月 19 日向財政部申請繼續課徵反傾銷稅，經該部於 110 年 8 月 20 日公告對本案展開調查，並依規定移請本部交本會進行產業損害調查。
- 三、本會爰依據實施辦法第 44 條、第 19 條及第 22 條規定，除已函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提供相關資料外，為便利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舉行本次聽證。

以下請邱代執行秘書光勛說明會場秩序原則及議事規則。

邱光勛代執行秘書：因會場有提供聽證須知，在此簡單說明維持會場秩序之重點部分：

- 一、聽證以我國語言進行，外國廠商如欲使用外國語言陳述意見者，應自備翻譯員，否則將不列入記錄。
- 二、請將手機關機或靜音，以維持會場秩序及避免影響意見之陳述。
- 三、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提出意見陳述，不得做人身攻擊。
- 五、聽證目的為聽取各方意見，現場不作任何結論。
- 六、本會將詳盡記錄與會者之發言內容，並納入產業損害調查報告之附

件資料，以供委員會議審議之參考。

- 七、與會採訪播報之媒體請列席於記者席，如有照相或攝影之需要者，請在本會指定區域於聽證開始後 10 分鐘內完成。
  - 八、事先登記而不能與會之利害關係人，得委請其代理人陳述意見，本會不代為宣讀。請受委任陳述意見之代理人先行將委任狀交予本會工作人員。
  - 九、與會代表發言提及本會時，可使用簡稱「貿調會」。
  - 十、與會代表於發言前，請說明單位、職稱及姓名，並請盡量靠近麥克風發言，俾利本會進行錄音及記錄。
  - 十一、為配合防疫措施，請全程配戴口罩，包括發言時。
- 以上說明請大家配合，謝謝。

主席：最後強調本次聽證的發言重點為：（1）對本會 111 年 6 月 24 日揭露之產業損害調查資料表示意見；（2）產業損害是否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3）如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意見。

以下聽證將分 4 部分進行，即意見陳述、相互詢答、調查工作小組成員發問及與會人員發問。

那現在開始進行意見陳述。先請邱代執行秘書說明有關意見陳述的進行方式。

邱光勳代執行秘書：剛剛程序會議已請兩方團體議定發言順序及時間並填具意見陳述順序表，等一下請兩方團體依順序進行發言。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意見陳述，我手邊已經有發言順序表，按照剛才程序協調的結果，首先請登記序號第 1 位的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陳威廷副處長發言。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陳威廷副處長：主席、各位貿調會的委員及長官，以及在座的產業先進，大家好，我是中鋼公司營業管理處副處長陳威廷，謹代表中鋼公司發言。以下將就 3 大部分進行陳述：

第一，針對中、韓特定鍍鋅進口課徵反傾銷稅後，對我國市場的正面影響；第二，若本案停止課徵，中、韓涉案進口對我國鍍鋅市場可能再度構成損害；第三，說明中鋼的訴求。

首先非常感謝貿調會與政府相關單位的鼎力支持，堅決守護我國鋼鐵產業健全發展不遺餘力，在此致上十二萬分謝意。自 105 年 8 月 22 日起，對中、韓產製進口特定鍍鋅鋼品課徵反傾銷稅，成功抵禦並減緩兩

國相關產品輸入國內市場，涉案國進口量 100 至 104 年平均約 27.9 萬噸，課徵反傾銷稅後，105 至 110 年平均進口量縮減至 6.1 萬噸，大幅減少 78%（計 21.82 萬噸）。可見反傾銷阻絕低價進口貨成效顯著，有助國產品銷售提升，國產品市占率從 104 年 72.8% 上升至 110 年 87.7%，而涉案國市占率由 104 年 20.40% 大幅滑落至 110 年 2.80%；且 105 至 110 年平均國產品內銷量上升至 132.2 萬噸，相較 100 至 104 年平均 123.9 萬噸增加 6.65%（計 8.24 萬噸），但國產品內銷增量仍不及涉案國產品的進口減少數量（減少約 21.82 萬噸），代表國內鍍鋅產業仍需更長的時間進行復甦，延續反傾銷措施有其必要性。

此外，除國產品銷量獲得改善外，亦對國內公平市場行情有所助益。100 至 104 年國內鍍鋅價格得一路緊跟著涉案進口價格，卻依舊無法維持市占率，課徵反傾銷稅後，105 至 110 年價格則呈較為穩定。整體而言，唯有持續課徵反傾銷稅才能阻絕涉案國對我國的不公平競爭，鞏固國內鍍鋅產業長遠正向發展。

自 107 至 109 年，全球鋼鐵市場陸續面臨中美貿易戰、COVID-19 新冠肺炎疫情等重大事件衝擊，整體市場需求有所趨緩，連帶影響國內鍍鋅產業之產能利用率、產量呈現下滑趨勢。但受惠本案已課徵反傾銷稅維持公平競爭的環境，國產品市占率尚能維持。

我國鍍鋅鋼品表面需求量於 100 至 104 年間表現相對穩定（年平均需求 169 萬噸），受前述事件衝擊，105 至 110 年呈現震盪下滑趨勢（年平均需求僅約 155 萬噸），減少約 14.14 萬噸（約減少 8.4%）。預期未來我國表面需求不會有所增加。

然而，涉案國產能於 105 至 110 年持續成長，產能合計提升 418 萬噸（複合成長率 1.08%），產能利用率相對我國（平均 78.08%）皆呈低迷，韓國平均 60.26%，中國大陸平均僅 37.76%，依然有大量閒置產能可運用，產量提升風險高。再者，105~110 年涉案國國內表面需求皆無法完全吸納其產量，加以兩國表面需求量皆呈現下滑趨勢，表示涉案國有越來越多動機和量能須透過出口去化。

依簡報所示，的確在整體市場需求減緩情況下，涉案國 105 至 110 年出口量仍然保持成長趨勢，（複合成長率為 2.02%）。上述期間若我國無反傾銷稅保護，涉案國出口數量恐已湧入我國市場，對國內產業造成更大傷害。

時序轉至近期，全球鋼鐵市場因疫情封控導致供應鏈受阻，加以通膨嚴峻，國際主要央行升息影響投資及消費動能，終端需求趨緩使得鋼價進



入修正期。反觀中國大陸仍挾其產量大、受補貼使成本相對較低的優勢，以低價出口影響國際鋼市秩序，亞洲鋼市受影響尤大，倘今天臺灣無鍍鋅反傾銷稅屏障維護國內競爭秩序，勢必將受波及而重回過去慘澹經營的困境；且當前全球多國對涉案國持續實施鍍鋅貿易救濟措施（包括反傾銷、反補貼、防衛措施），屆時將使涉案國更有動機將其受阻之出口量移轉至鄰近的我國，後果難以想像。

另，市場尚有幾點潛在不利因子，包括：

- 一、越南鍍鋅自本年 7 月 1 日起被歐盟由豁免適用防衛措施的清單中移除，原該國出口至歐盟鍍鋅產品數量不受限制，新規將使越南與其他國家共享 4a/4b 額度，恐大幅限縮臺灣業者出口至歐洲的鍍鋅數量，同時也可能排擠中國大陸出口歐洲份額，加劇國際市場價格競爭。
- 二、中國大陸基於維穩經濟考量，持續維持貨幣寬鬆政策（降息及降準）。在主要國家相繼升息下，中國大陸逆勢寬鬆，人民幣相對美元貶值幅度更大，其出口鋼材報價競爭力更具威脅。
- 三、俄烏戰爭爆發後，多國對俄羅斯實施經濟制裁，限縮該國鋼材出口，但俄國仍保有部分鋼材出口管道，例如透過第三地轉出口（如中國大陸），且因接單受阻，為求生存以低價積極搶市，影響整體鋼材價格走勢。

綜合前述市場不利因素，當前鋼鐵產業經營環境危機環伺，加上我國經濟正努力於後疫情時代維持成長格局，若政府此時取消鍍鋅反傾銷稅，中、韓鍍鋅產品恐再長驅直入我國市場，使國內鍍鋅產業甫復甦的生機再受打擊。

此外，目前美國對中國大陸抗腐蝕性鋼品課以重稅（包括鍍鋅及烤漆鋼品），反傾銷稅加計反補貼稅率高達 249.02~451.04%，相對而言，臺灣僅獲判 0.51~3.66% 反傾銷稅。中國大陸極有可能出口鍍鋅鋼品至臺灣，再加工成烤漆類鋼品出口美國，藉以規避美國對其之高額課稅令。

在全球不確定性環伺，市場經營風險升高、高通膨高利率環境下，鋼廠經營條件日益困難；全球能源成本高漲，業者成本壓力大增，侵蝕獲利空間；加以鍍鋅終端需求趨緩，若此時貿然取消對中、韓鍍鋅反傾銷措施，將對我國鍍鋅產業造成相當大的衝擊。

在此，懇請委員，審慎評估我國總體公共利益，對於我國產業可能受涉案國傾銷之損害做出肯定性的決定，繼續對涉案國課徵反傾銷稅，以遏

止未來可能的進口威脅，謝謝。

主席：請正方第 2 位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魏興華經理發言：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魏興華經理：主席、貿調會各位長官、各位產業界先進大家早。我是本案申請人之一，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魏興華經理。針對本案，燁輝公司分成以下幾點說明。

- 一、 中國大陸鋼鐵行業國營企業當道：寶武鋼鐵集團隸屬中國大陸中央國資委，是國營企業，產能在過去 5 年不斷擴大。其歷程，從 105 年寶鋼合併武鋼集團成為寶武鋼鐵集團開始，108 年寶武鋼鐵集團收購控股馬鋼集團，109 年又控股太原及重慶鋼鐵集團。依世界鋼鐵協會(Worldsteel)的數據顯示，國營寶武鋼鐵合併後粗鋼總產能 1.2 億噸，已達世界第 1。而中國大陸鋼鐵行業「國進民退」，國營企業當道。事實上，中國大陸生產鋼胚及鍍鋅原料的鋼廠，也多為國營企業。
- 二、 歐盟及世界各國對中國大陸提控雙反調查：108 年中國大陸面臨世界各國 13 項與鋼鐵有關的反傾銷調查，在 109 年又面臨來自歐盟及澳洲、泰國、英國、美國等國的 15 項與鋼鐵有關的反傾銷調查。不過，防不慎防，110 年 11 月 2 日美國貿易代表戴琪便曾表示，支持修改美國貿易法規，避免有人從現有的反傾銷和反補貼關稅政策鑽漏洞，包括中國大陸對東南亞鋼鐵工廠投資的補貼。
- 三、 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能過剩並未改善：中國大陸的粗鋼產能接近 12 億噸左右，109 年中國大陸粗鋼產能利用率約 88%，仍然過剩 1.5 億噸。依貿調會揭露的資料顯示，在鍍鋅鋼品方面，韓國鍍鋅產能利用率僅約 60%，中國大陸鍍鋅產能利用率僅約 40%。中、韓兩國鍍鋅產能利用率偏低是事實，且中、韓國內消費量也未增加，仍有龐大的閒置產能可以出口。
- 四、 反傾銷救濟對國內銷售量的幫助：以本公司來說，以反傾銷實施前 2 年與實施後 6 年比較，本公司內銷量明顯好轉，課徵反傾銷終判稅率後，內銷銷量增加 37%。
- 五、 對中國大陸及韓國仍有繼續執行反傾銷措施的必要：過去，中國大陸官方授意寶鋼合併武鋼、馬鋼等鋼廠，並以寶鋼為主體，其他被合併的鋼廠，可透過寶鋼名義繼續出口涉案鋼品，實屬變相的規避行為。何況，寶鋼隸屬國資委，可以運用各項補貼與其他國家的鋼廠進行不公平的競爭。中國大陸仍由國家控制產業發展

規模，利用便宜的土地、租稅優惠、工資補貼等，扶植產業擴大經營規模，這些補貼行為深化了中國大陸鋼廠以低價作為不公平競爭的手段。而近期，中國大陸房市低迷且短期難以解決，韓國汽車產業因為晶片短缺而萎縮或飽受干擾，可知，中、韓兩國鍍鋅鋼市內需疲弱，庫存累積迅速，出口報價大幅下跌。而兩國產能過剩的問題仍然嚴重，臺灣又是進口零關稅，若沒有了本案反傾銷稅，中、韓兩國涉案進口一定會再次低價倒貨臺灣。因此，請貿調會支持本案，謝謝大家。

主席：請正方第 3 位慶大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林恆茂董事長發言。

慶大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林恆茂董事長：自 105 年開始實施反傾銷措施之後，沒有了來自中國大陸或韓國的低價鍍鋅，國內的鍍鋅市場比較穩定，比較有秩序，本公司長期以來，都是跟燁輝、中鴻、欣建購買鍍鋅鋼品，上下游有穩定的供需關係，隨著成本漲跌，我們再加工之後，才有利潤的空間，才賺得到錢。

內銷本來就不是很大的市場，上下游大家都是很努力在經營自己的客戶，也自然形成一種市場秩序，只要公平競爭，大家競爭的立足點相同，環境比較公平，那麼每個人只要努力經營就可以賺錢。

當年如果不是政府傾聽國內業者的聲音，沒有對中、韓進口鍍鋅鋼品課徵反傾銷，現在國內鍍鋅的上下游加工業者，可能已經很多人都做不下去，我司可能也沒有機會，能夠站在這裡陳述自己的意見。

本案反傾銷措施實施已經屆滿 5 年，從現在的成果看，這個措施確實造福了國內的上下游業者，在這個反傾銷稅的平衡之下，大家都可以公平競爭；反之，如果政府又取消反傾銷稅，中國大陸的鋼鐵產能那麼大，產能利用率不到 50%，如果不做一些管制，只要有機會，一定是想辦法把產品出口，隨便進來一點，就把臺灣的鋼鐵市場淹死了，而且中國大陸鋼廠及煉鋼廠都是國營居多，中國大陸政府要支持自己的國營企業也是理所當然，我們臺灣的業者哪有能力抵抗？

政府實施反傾銷措施，中國大陸及韓國傾銷進口的鍍鋅少了，價格不會殺來殺去，我們就比較好經營，慢慢有一點獲利，我覺得這個措施很好，請政府調查之後，要堅持繼續實施。

據我所知，臺灣現在很多太陽能的支架，都是直接從中國大陸做好成品出口到臺灣，臺灣的業者也是沒有招架之力，太陽能光電發電之後都是直接賣台電，納稅人繳電費給台電，這樣不就無形中，我們拿納稅人的

錢，在支持中國大陸的鋼鐵加工企業，反而臺灣的加工企業做不下去，被中國大陸淘汰，長久下去，如果政府無作為，臺灣產業被中國大陸一個個掌握，這也不是臺灣人之福；很可惜政府沒有強力介入要求「國產國造」的支架，但是我們要發展太陽能，就要去盤點國內各項零組件的加工實力。

所以站在下游的立場，我支持政府繼續實施反傾銷稅，讓國內的鋼鐵環境比較健康，保障國內的業者。

主席：請正方第 4 位弘博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郭毓倫業務副總發言。

弘博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郭毓倫業務副總：我是郭毓倫，今天以業務副總的身份代表弘博鋼鐵集團以國內鍍面鋼品生產商的立場出席此次聽證。本公司支持本案申請人對進口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的鍍面鋼品繼續實施反傾銷措施的主張。

首先，我先簡單介紹本集團的業務範圍。本集團有 2 家公司，即弘運鋼鐵及弘博鋼鐵，其中，弘運鋼鐵為專業電鍍鋅鋼捲生產商，而弘博鋼鐵為 service center，從事冷軋及電鍍鋅鋼捲的裁剪加工。故本集團內的 2 家公司皆從事本案涉案產品的生產，加工及銷售，且以內銷為主要市場。從設立及投產至今，本集團已於臺灣從事電鍍鋅鋼品的生產及銷售近 40 年。電鍍鋅產品主要用於室內建材，家電以及電機設備等等。身為電鍍鋅生產廠商的代表，5 年前我曾在聽證時贊成鍍面反傾銷的調查。5 年後弘博鋼鐵集團依然認為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進口的鍍面鋼品應繼續實施反傾銷措施：

- 一、目前國內外經濟情勢嚴峻，鋼鐵市場在經歷了疫情後期因需求回升所帶來的短暫榮景，但今年以來由於全世界因為通膨問題嚴重造成需求大幅降低，鋼價已從去年年中的高點大幅回落至今，且前景不容樂觀，在總體需求下滑的情況下，取消對中國大陸及韓國的反傾銷措施無疑將使進口自該兩國的涉案產品以傾銷的價格在國內市場銷售，而國內生產商目前面臨利息、電價及原物料種種壓力在生產成本上升之際，將因此被迫降價競爭，甚或因此面臨獲利減損或淨損，這將使國內產業蒙受巨大損害。
- 二、去年以來全球高漲的通膨環境致使全球央行在今年採取激烈的升息手段來打擊通膨，臺灣央行也不例外。全球央行的升息舉措將直接衝擊建築業及終端消費，高漲的利息將使借貸成本升高，而上升的借貸成本將降低建築業的終端需求，這將直接衝擊建築業對於涉案產品的需求，因為涉案產品其中不少用於建築材料。建

築業需求的下滑將促使國內生產商的產能利用率下降，營收及獲利下滑，而取消對中國大陸及韓國的反傾銷措施無疑將使國內生產商的獲利能力更加惡化，甚至會因不敵該兩國的低價傾銷而大幅喪失市場占有率。尤其是中國大陸市場另外還受到疫情封控、房市政策等因素影響，建築業景氣更加低迷，鋼廠必然急於尋求去化市場，臺灣沒有了反傾銷措施，必然成為目標之一，凡此皆對國內產業造成重大實質損害。

三、中國大陸及韓國皆為涉案產品的生產大國，具有極其豐沛的產能，然而兩國的涉案產品出口皆已被全球主要進口國課以反傾銷稅、反補貼稅及其他形式的貿易保護關稅。這些國家包括美國、歐盟、加拿大、澳洲、泰國、馬來西亞等。如果臺灣取消對中國大陸及韓國的反傾銷措施，臺灣無疑將成為該 2 國過剩產能的出海口，該 2 國低價傾銷的涉案產品將以不公平的價格與國內生產商競爭，致使國內生產商發生重大損害。

四、除了對國內市場造成衝擊外，進口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的涉案產品如被不當地自臺灣轉運或經簡單加工後出口至第三國，這也將衝擊國內生產商合法出口至第三國的出口競爭力，不僅增加臺灣成為該 2 國洗產地的疑慮，也可能使國內鋼鐵產業疲於應付規避調查，增加額外時間勞力及費用的成本，蒙受不必要的損失。

綜上所述，在國內外經濟面臨衰退，鋼鐵產品需求量及市場價格下修的情況下，取消對進口自中國大陸及韓國涉案產品的反傾銷措施將使低價產品大量湧入臺灣，使國內生產商在不公平的價格競爭中發生實質重大損害，故本集團支持本案申請人的主張，對進口自上述兩國的涉案產品應繼續實施反傾銷措施。

以上為本集團對本案的立場及看法，謝謝各位。

主席：請正方第 5 位欣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永杰經理發言。

欣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永杰經理：各位委員您好，我是欣建工業林永杰協理，首先，感謝財政部及貿調會自 105 年 8 月 22 日起對中國大陸及韓國之涉案產品課徵反傾銷稅，課徵期限 5 年，對中國大陸鍍鋅鋼品稅率：4.22%~43.38%，對韓國課徵反傾銷稅稅率 77.3%，並認定中、韓涉案進口對我國鍍鋅產業造成實質損害。

本公司於調查期間內並無增添新產線，故產能維持不變。在課徵反傾銷稅前的 100 年至 104 年，每年成本大於收入，使得本公司入不敷出。

105 年課徵反傾銷稅後開始翻轉，現金流量則開始從負值轉成為正值，表示課徵反傾銷稅後，公司營收才有所增加，得正常運作。總結來看，對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對於本公司的營運發展有顯著的幫助。

不過，新聞報導指出，中國大陸近期塗鍍板捲價格受到歐美經濟預期衰弱影響，同時內需又面臨價格下行，市場悲觀，需求端難有實質性的改善，商家以價換量的操作增多，內外銷價格下跌。

臺灣 110 年鍍鋅產業產能約 400 萬噸，內需量約 150 萬噸。未來臺灣鍍鋅產業面臨問題包括：112 年執行碳稅，導致成本增加；電費於 111 年 7 月 1 日調高 15%；利率提高 1.5 碼；美國已調高利率 6 碼，且將持續調升中，並開始緊縮資金；通膨壓力持續高漲；未加入 CPTPP 和 RCEP，且尚未加入 IPEF；疫情未來也是高衝擊、高不確定性因素。這些問題，在中國大陸鍍鋅（110 年）閒置產能（約 3,970 萬噸）、近期鍍鋅銷售面臨價格承壓的狀況下，中、韓傾銷進口將更易引起或擴大損害。

目前，欣建鍍鋅產線面對中國大陸價格下跌，買家觀望氣息濃厚，銷售狀況不佳，已決定於今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10 日停工共計 13 天，倘無本案的反傾銷稅課徵，恐怕會停工更久。

因此，希望政府單位持續維護市場公平競爭環境，保護臺灣鍍鋅產業及員工家庭之生計。

主席：請正方第 6 位壹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盈如業務經理發言。

壹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盈如業務經理：我是壹東實業（股）業務經理陳盈如，壹東實業代表鋼品使用端的立場出席此次聽證。本公司支持本案申請人對進口中國大陸及韓國鍍面鋼品實施反傾銷措施的主張。

我們的主要業務，是製造帷幕外牆及屋頂的金屬建材，使用在臺灣各大產業的廠辦建築及國內重要建設，例如在台積電、美光、華邦電子等園區內廠房、RD 大樓、台電發電廠、展覽館、圖書館等。5 年前我們支持本案，5 年後我們仍是支持，原因有二：

- 一、以供給及需求面來看，國內各大鋼廠總產量 320 萬噸，國內市場需求僅 140 萬噸，各大鋼廠無論是生產技術、研發能耐、產量、交期，都足以支撐現有的市場，以合理的價格、穩定的數量、準時的交期、優良的品質持續不斷的供應，甚至有部分高端鋼品只有臺灣能供應。儼然成為最堅硬的後盾。

二、中國大陸政府經常以各種政策支持中國大陸鋼廠，加深鋼廠惡性競爭的狀況，倒貨至鄰近海外市場，而臺灣目前正面臨電價高漲、缺工、減碳議題等壓力，以及未知的挑戰，更容易受到不公平競爭的影響，若不繼續課徵反傾銷稅，臺灣企業恐怕沒有足夠資源再創新、投資、成長，對鋼鐵上下游產業發展是隱藏的巨大傷害。

企業廠辦及國內大型建設，只要是金屬材質外觀的建築，7 成原料皆為鍍面鋼品，成本占建材成品 8 成，鋼鐵原料價格的波動直接影響金屬建材的競爭力牽一髮而動全身。不過，我們更擔憂價格惡性競爭下的品質，畢竟這會直接影響到建築外觀、耐用年限和安全性。

以上是我們的立場及看法，謝謝各位的聆聽。

主席：請正方第 7 位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詹芝怡律師發言。

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詹芝怡律師：依照課徵實施辦法第 45 條規定，貿調會進行落日調查決定涉案進口有沒有繼續或再度損害我國產業，應該綜合評估國外生產者的產能、可能及現存的存貨、出口能力及價格等各項因素。據此，正方將以閒置產能大、出口量能大、貨物去化困難以及出口國外銷價格低這 4 個架構，說明本案如停止課徵反傾銷稅，中、韓 2 國將繼續或再度大量出口涉案貨物至臺灣市場，嚴重影響我國市場價格，並損害我國產業。

首先，是亟待解決、而且仍未解決的產能過剩這個問題。中國大陸營運中之鍍鋅鋼廠產能，由 105 年的 5,995 萬噸，增加至 110 年 6,413 萬噸，成長約 7% 產量，資料期間約莫 2,300~2,500 萬噸；產能利用率最高只有 40%，最低為 109 年之 35%，而最近一年（即 110 年）也只有 38%。可知，中國大陸的閒置產能很高，在 110 年為 3,970 萬噸，是我國市場表面需求量 150 萬噸的 25 倍。存貨先減後增，近兩年開始累積回升，至 110 年增加至 51 萬噸，約當 106 年的水準。由中國大陸的產能、產量及利用率觀之，恰好驗證一件事：中國大陸政府雖然過去發布不少政策、指導，宣示要改善產能產量；但成效不彰，這些監管手段，在不少的情況下，是採取「不主動、不及時」的方式處理。所以，產能就會越減越大。其實，許多 109 年的統計資料及新聞，例如鋼鐵之家及 MySteel 鍍鋅板卷現狀分析，都指出中國大陸鍍鋅產業，即使目前閒置產能規模持續增加，且存貨數量在近 2 年也開始累積回升，仍不斷有新增產能開出，包括馬鋼、敬業集團。

韓國鍍鋅產業的產能產量狀況，也不容小覷。韓國鍍鋅產業在資料涵蓋

期間的產能，約 1,604 萬噸，產量約莫 886 萬~1 億噸，產能利用率平均僅有 60%，低於經驗值的正常熱浸鍍鋅產線 70~80%之間的產能利用率；而近兩年更低，分別只有 55%、58%。因此閒置產能，在 110 年達 678 萬噸，為我國近年最高市場表面需求量 150 萬噸的 4.5 倍。另外，存貨方面，整體呈現增加的趨勢，在 110 年存貨量達將近 51 萬噸，與中國大陸相當。

中、韓的出口量能也很大，分別展現在出口量價上：

- 一、 中國大陸鍍鋅 110 年的出口量為 1,300 萬噸，比前 1 年度 926 萬噸，增加 375 萬噸，成長 41%；若相較於 105 年，也多了 199 萬噸，有 18%的增長率。110 年中國大陸鍍鋅的第 1 大出口市場為泰國的出口量，期間也是呈現增加的趨勢，由 105 年 78.5 萬噸增加至 110 年的 149 萬噸。而中國大陸鍍鋅出口第 1 大市場的 FOB 價格，都低於國內內銷價格，差異大概每噸 3,000 元左右。可知，中國大陸鍍鋅鋼品依舊有傾銷倒貨鄰近市場的狀況。
- 二、 韓國在 110 年外銷平均單價、主要外銷市場日本單價，均低於韓國國內內銷價格。有相同傾銷狀況的年度，另有 105 及 106 年。日本是韓國的第 2 大出口市場，僅次於同為本案的涉案國的中國大陸。事實上，韓國出口到這個第 2 大市場日本的價格，在過去 5 個年度都低於平均外銷價格；甚至，多數年度都低於其國內內銷價格。其價格差異（傾銷狀況），在 110 年最大，其國內內銷價格為每噸 29,838 元，而出口日本 FOB 價只有每噸新臺幣 24,182 元，比內銷價格少了近 5,700 元。可知，韓國的出口數量雖然整體呈現減少，但價格仍頗具威脅性，

總結來說，涉案 2 國出口量規模大，最近 1 年的主要出口市場都位於亞洲，而且都是傾銷出口。

在這種狀況下，不少鋼鐵消費市場都紛紛對中、韓兩國鍍鋅鋼品採行貿易救濟措施，阻止兩出國口低價擾市。

回頭觀察涉案進口對我國產品的影響。誠如之前提到，涉案貨物仍持續與國產品競爭，而在 110 年最為明顯。依貿調會統計，該年度，涉案貨物 CIF 單價平均為每噸新臺幣 28,934 元，低於我國國產品價格每噸 29,732 元，削價幅度為 2.68%。涉案貨物來源主要來自於中國大陸，少部分來自韓國。其中，中國大陸涉案進口 CIF 價平均每噸 28,850 元，韓國在剔除掉特殊表面處理、具特殊用途的非大宗商用規格後為每噸新臺幣 23,000 元，以此計算削價幅度，分別為 2.68%、22.64%。



涉案貨物不僅在 110 年對我國國產品有削價的情形，如果將涉案國對其第 1、2 大外銷市場之平均出口價格，轉移出口至我國，對我國國產品將會造成嚴重的削價競爭。若用中國大陸鍍鋅鋼品主要外銷亞洲市場（泰國、韓國、越南、印尼）的 FOB 單價，出口至我國，對我國國產品都會造成削價。以 110 年中國大陸第 1 大亞洲出口市場泰國為例，其價格為每噸 26,682 元，比我國國產品內銷價格每噸 29,732 元，價差低了 10.26%。韓國也有同樣的情形，對日本的出口單價每噸 24,182 元，比我國國產品內銷價格每噸 29,732 元，價差低了 18.67%。

從涉案 6 國低價銷售至其主要市場、持續對我國國產品削價競爭便可窺知未來低價搶市情況，在全球景氣不佳時將更為嚴重。目前，中國鋼鐵工業協會的數據顯示，5 月中旬，中國大陸重點鋼企鋼材庫存量 1,997.74 萬噸，較年初大增 76.8%，和去年同期相比也增加 36.5%。面對市場需求疲弱，鋼廠已開始降價出貨，源自於恆大事件房地產市場不景氣的需求疲弱，難以短期內解決。韓國方面，家電需求趨緩及汽車晶片缺料導致產線生產中斷等不利因素，韓國鍍鋅買氣下降，國內業者及鋼廠再次面臨庫存去化壓力。我國為對涉案貨物沒有關稅，加上距離近而可降低運輸成本之因素，將成為中、韓兩國最佳去化市場之一。在沒有反傾銷稅及關稅的狀況下，中國大陸產能利用率長期又只有 3 成、韓國則是產能利用率下滑，面臨買氣低落的時候，將使這兩個出口國不論以何種價格都會把涉案產品輸出至我國。

鑒於以上原因，正方懇請貿調會對涉案進口將繼續或再度損害我國產業一節，做出肯定性的決定。

主席：請正方第 8 位全國工業總會顏維震副組長發言。

全國工業總會顏維震副組長：委員、邱副執座、各位貿調會長官、專家，以及業界先進大家早安，非常感謝主管機關與各位業界先進，讓本會在此陳述意見。針對本案鍍鋅鋼品第 1 次落日調查的聽證會，工總表示以下看法及建議。

首先，在落日調查中，主管機關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時，首要考慮的因素是什麼？簡單的說，就是從價、量以及未來的可能性來進行評估，這包括國外鋼廠的產能、產量、出口能力，還有涉案國鋼鐵產業是否擴增產能、剩餘產能是否增加、是否有許多存貨供出口、有沒有積極擴展外銷市場的跡象等因素。

依照貿調會日前公告的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以及方才簡報，我們想強調並提出以下幾點事項，籲請貿調會審酌：

- 一、中、韓兩國鍍鋅產業的產能利用率相當低。中國大陸僅約 4 成，韓國最近 1 年則不到 6 成，兩個國家的閒置產能規模都很大。過去 5 年，中國大陸鋼鐵產業整併，在各種調整政策、產能置換辦法實施下，產能及產量不減反增；韓國依舊在海外積極布局，將生產據點集中在亞洲地區。兩個鋼鐵大國動作頻頻，產能依舊過剩。
- 二、受到新一波疫情封控、通貨膨脹、缺料抑制景氣成長等因素影響，中、韓兩國近期鋼需並不樂觀，而許多鋼鐵消費市場又紛紛對之採取貿易救濟。由於他們的出口價格相當具有彈性，為了去化產能、產量及庫存，導致這些涉案國鋼廠採取不論何種價格都要輸出的策略。鄰近又沒有關稅障礙的臺灣市場，當然變成了首選。

其次，除了預測損害可能性的指標，以及衡酌目前整體經濟景氣與鋼鐵市場外，應當考量我國鍍鋅產業的特性。我國鍍鋅產業乃淺盤型、胃納小的市場，價格透明度及敏感度均高，進口鋼品一旦低價搶單，就會造成國內市場削價競爭，不利於上下游產業長短期發展。這可以從本案下游廠商贊成本案繼續課徵，獲得驗證。

接著，我想和大家分享一下，目前各國對於落日調查案的調查與認定趨勢。事實上，各國調查機關在落日調查及認定上，都是朝「有罪推定」的方向作為基本的態度。工總長年輔導國內產業面對應訴出口商，得知這樣各國調查機關要求出口國的生產商或出口商，必須證明公司「未來不會再有傾銷，或就算有傾銷，價格也不會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而且這個說法必須要有具體事證或積極證據來證明這一點。從美國最近幾年的反傾銷落日調查決定可以得知，美國商務部只會在受調產品傾銷的情況已經完全消失，且該涉案產品於課徵反傾銷稅後進口量仍穩定、持續增加時，才會考慮取消課徵反傾銷稅，相信這些實務經驗非常值得我們關注與參考。

鋼鐵是各行各業發展所不能欠缺的基礎材料，更是各個工業化國家保持高度重視的重要產業。目前受到俄烏戰爭衝擊全球鋼鐵供需、美國緊縮貨幣、全球經濟成長疲弱、內需疲軟、氣候政策等影響，鋼廠的經營環境更為嚴苛。若不繼續課稅，依照種種跡象，我國鋼鐵產業勢必成為涉案國去化產能的市場，其將以傾銷、破壞價格的方式擾亂我國市場，致使我國鋼鐵產業受到嚴重損害，我想對社會絕對是弊多於利。因此，我們支持透過繼續課徵反傾銷稅，以維護我國鋼鐵產業公平競爭的環境，

也更利於長遠的國家整體經濟利益的發展。

主席：正方登記發言人已按順序全部發言完畢。接下來請反方登記第 1 位立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甘逸偉會計師發言。

立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甘逸偉會計師：我是立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甘會計師，貿調會及各位與會來賓早安，我們謹代表福建凱景新型科技材料有限公司，針對出口商的部分，表達反對此案相關意見。

第一，福建凱景對臺灣出口的鍍鋅產品僅供給關聯企業凱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凱景主要經營的彩塗類產品需要以鍍鋅產品作為原材料進行加工生產。但是由於臺灣凱景沒有鍍鋅生產廠，且許多彩塗產品需要用特定規格的鍍鋅卷進行加工，故福建凱景僅持續向臺灣凱景供給鍍鋅卷。本次落日複審損害調查期間內，福建凱景對臺灣的銷售數量如下：105 年出口量為 46.48%，106 年為 72.57%，107 年為 44.96%，108 年為 100%，109 年為 16.27%，傾銷調查期間（109 年 7 月至 110 年 6 月）為 56.48%。

第二，福建凱景對臺灣出口價格隨原材料價格變化，沒有對臺灣市場造成損害。

105 年至 110 年，福建凱景對臺灣凱景出口之加權平均價格（經指數化），105 年為 52.26%，106 年為 79%，107 年為 83.61%，108 年為 74.46%，109 年為 70.68%，傾銷調查期間（109 年 7 月至 110 年 6 月）為 100%。

105 年至 110 年，福建凱景出口臺灣的鍍鋅產品數量穩定，價格平穩上漲，並沒有激增出口數量或者大幅降低出口價格，我們認為臺灣企業提出的產業損害並不是福建凱景出口產品造成的。

第三，原審調查期後福建凱景沒有產能和機器設備的擴張，即使停止徵收反傾銷稅，福建凱景的出口量也不會激增。105 年原審調查結束至 110 年，福建凱景沒有增加新的鍍鋅產品生產線。根據統計，福建凱景的產能利用率，108 年為 41.31%（涉案產品占產能之比率為 3%），109 年為 49.62%（涉案產品占產能之比率為 0.50%），109 年 7 月至 110 年 6 月為 63.50%（涉案產品占產能之比率為 1.68%）。

另外，由於臺灣凱景在調查期後也沒有產能和生產設備的擴張，因此臺灣凱景的採購量在原審調查期及原審之後一直保持穩定並未有任何激增的跡象。

第四，福建凱景與臺灣企業保持良好合作關係，從臺灣中鋼採購熱軋產品進行加工。

我們從世界各地進口熱軋產品，臺灣中鋼也是其中的主要供應商，109年及110年，福建凱景從中鋼採購了近16萬噸的熱軋捲，數量是福建凱景銷售臺灣之涉案產品的10倍之多，也為臺灣創造了很大金額的外匯收入及利潤。

根據統計資料，福建凱景109年前十大供應商採購量依序分別為：143,732.23公噸、92,120.14公噸、85,382.91公噸（台灣美達王）、58,241.19公噸、51,598.21公噸、50,829.59公噸（台灣住友商事）、14,747.17公噸、4,463.54公噸、2,953.22公噸及1,810.88公噸。110年前十大供應商採購量依序分別為：81,019.51公噸、7320.11公噸、38,876.9公噸、28,601.65公噸、23,906.82公噸（台灣美達王）、14,085.09公噸、1773.28公噸、8,531.62公噸、6,395.58公噸及4,353.66公噸。

綜上所述，福建凱景自原審調查期結束後僅對我司的臺灣凱景有少量涉案產品的出口，我司出口臺灣的產品主要是供給臺灣凱景用以生產彩塗產品的原材料。我司出口臺灣的涉案產品數量合理且穩定，價格隨原材料價格逐年上漲，因此並未擾亂臺灣市場秩序或對臺灣同業造成任何損害。

主席：接下來請反方第2位凱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川豐總經理發言。

凱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川豐總經理：貿調會委員及長官，以及同業先進大家好，我是凱景公司陳川豐總經理，今天代表凱景集團發言，不代表中國大陸其他鋼廠發言。

根據統計，臺灣從中國大陸進口之熱浸鍍鋅（不含電鍍鋅）進口量，自106年之後月平均進口量都只維持在3,000多噸以下。102年至105年之間，中國大陸鍍鋅進口量占臺灣鍍鋅總進口量之比例將近在7成以上，但從106年至今為止，中國大陸的熱浸鍍鋅進口量只占不到20%。

106年為實施反傾銷措施的第1年，臺灣從中國大陸進口的熱浸鍍鋅達到42,348噸，臺灣凱景占從中國大陸進口之鍍鋅總進口量94.16%，其中66.25%作為加工再出口之保稅量，而內銷量占臺灣鍍鋅總進口量的6.14%，且僅占臺灣鍍鋅表面之消費量的1.05%。

107年臺灣從中國大陸進口的熱浸鍍鋅下跌至19,599噸，臺灣凱景占從中國大陸進口之鍍鋅總進口量83.59%，其中41.73%作為加工再出口之

保稅量，而內銷量占臺灣鍍鋅總進口量的 6.40%，且僅占臺灣鍍鋅表面之消費量的 0.81%。

108 年臺灣從中國大陸進口的熱浸鍍鋅為 37,987 噸，臺灣凱景占從中國大陸進口之鍍鋅總進口量 78.97%，其中 21.42%作為加工再出口之保稅量，而內銷量占臺灣鍍鋅總進口量的 13.21%，且僅占臺灣鍍鋅表面之消費量的 1.77%。

109 年臺灣從中國大陸進口的熱浸鍍鋅為 17,471 噸，臺灣凱景占從中國大陸進口之鍍鋅總進口量 72.14%，其中 59.99%作為加工再出口之保稅量，而內銷量占臺灣鍍鋅總進口量的 2.87%，且僅占臺灣鍍鋅表面之消費量的 0.33%。

110 年臺灣從中國大陸進口的熱浸鍍鋅為 33,414 噸，臺灣凱景占從中國大陸進口之鍍鋅總進口量 76.68%，其中 22.04%作為加工再出口之保稅量，而內銷量占臺灣鍍鋅總進口量的 11.50%，且僅占臺灣鍍鋅表面之消費量的 1.79%。110 年雖鋼價大漲，但臺灣凱景並未因此大量進口涉案產品。過去這 6 年來，臺灣凱景占臺灣鍍鋅表面之消費量從未超過 2%。

冷軋鋼品（1B 冷軋鋼捲）90%以上的數量都是做成鍍面產品後再銷售。由以上數據得知，自 103 至 106 年臺灣自中國大陸進口的冷軋產品便急遽的增加，年平均量比起 100 至 102 年增加約 5 倍以上，這些產品大部分都是由原告上游廠商（如燁輝、裕鐵等）進口，進口之後再加工生產成鍍面產品銷售在國內及國外，原告都有生產冷軋產品的能力，卻還繼續自中國大陸採購，主要原因就是中國大陸產品物美價廉，原告這樣的做法不也是在傷害臺灣的內銷市場嗎？那為何卻把所有責任推給這些無能力生產鍍面產品的下游被告呢？

臺灣的鍍鋅鋼品市場裡，國產鍍鋅已占超過 90%以上。凱景實業進口中國大陸的鍍鋅鋼品大部分都是來料烤漆加工後外銷出口，僅有少部分的量留在臺灣國內銷售，在國內也都是加工成烤漆產品做銷售，占臺灣鍍鋅鋼品表面消費量都低於 3%以下，像這樣 1%~2%比例的鍍鋅數量可說是非常微量，根本是毫無機會去損害到國內的鍍鋅鋼品銷售市場。

主席：接下來請反方登記序號第 3 位的凱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廖雅莉營業部協理發言。

凱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廖雅莉營業部協理：委員、各位同業大家好，我是臺灣凱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言代表廖雅莉，職稱協理，我司針對鍍鋅鋼品

落日調查乙案持反對的立場，20 多年前我司配合客戶需求及政府西進政策到中國大陸廈門角美工業區設廠（福建凱景新型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凱景的主要產品為鍍鋅鋼品並供給臺灣母廠做原料（臺灣母廠無鍍鋅產線），臺灣與中國大陸廠是以上下游產品整合的導向為投資的方向，這是許多在中國大陸投資的臺商最典型的投資佈局方式。在 105 年 8 月開始已因為中鋼、中鴻、燁輝、裕鐵等上游廠商的提告，被迫繳 4.22% 的反傾銷稅，當時福建凱景之所以能獲判較低的稅率是因為子公司實際並無傾銷事實（自算的傾銷稅率為-9%），即便如此，傾銷成立至今，所有從子公司進口到母公司烤漆加工後銷售在臺灣國內的產品，原料都依法繳交傾銷稅後才進口銷售，但也因為成本的增加，母公司跟子公司所採購的數量上也比之前減少，另外，臺灣凱景於 105 年 10 月取得保稅工廠的認證後，均按照財政部關務署的來料加工免稅的規定，從中國大陸進口的原料加工生產後 100% 外銷出口，每顆鋼卷的進出口都受關務署高雄關的監管，沒有任何鋼捲會流入國內銷售，為了兩岸集團工廠能繼續接單營運下去，多年來也承受著比同業多出 4.22% 傾銷稅成本及維持保稅工廠營運的大筆相關固定的支出成本，經營上也是相當的艱難。

以下是我司對此次鍍鋅鋼品落日調查案持反對立場的分析及說明：

一、臺灣國內鍍鋅真正的低價亂源不是福建凱景或其他中國大陸廠的進口鍍鋅，而是這些生產鍍鋅的原告生產廠家。

政府對中國大陸進口鍍鋅鋼品課徵反傾銷稅後，除福建凱景公司的稅率較低，且因為是母子公司，而繼續從中國大陸進口鍍鋅鋼品外，其他中國大陸鋼廠已經很少將鍍鋅產品賣到臺灣，若在海關資料上有其他中國大陸鋼廠進口的數量，絕大部分是我司進保稅工廠之後來料加工再外銷到世界各地，因此我司在反方立場上具相當高的代表性，我司陳總剛剛的 PPT 數據也在數量上說明的非常清楚。

根據統計 106 年，臺灣自中國大陸鍍鋅總進口量為 42,348 噸，我司進口總量為 39,800 噸，扣除 26,000 噸之保稅進口量（來料加工後外銷）後為 13,800 噸，加上其他中國大陸廠進口到臺灣的數量為 2,548 噸，共計 16,348 噸為實際銷售至臺灣的數量。此數字比起 104 年之 31 萬噸及 105 年之 177,000 噸，進口數量已銳減超過 9 成，何來產業損害之虞？

因此我司認為原告律師所提傾銷成立之後，中國大陸仍有鋼廠低價銷售鍍鋅產品到臺灣的說法並非事實，加上本次調查福建凱景的傾

銷稅率試算為-11%，更可證明並非有低價傾銷事實。

另外，這個事證也可從臺灣自中國大陸大量進口冷軋的數據當中一窺端倪，我們若從 102 年起為基期作分析比較與 110 年相比，從中國大陸進口冷軋鋼品，特別是 1B 冷軋鋼捲的數量是呈 15 倍的巨額數量增長。

在這我要特別提醒大家，這些冷軋鋼品（1B 冷軋鋼捲）90%以上的數量都是做成鍍面產品後再銷售，奇怪的是，冷軋鋼品（1B 冷軋鋼捲）是原告方自己可以生產的產品，為何還要從中國大陸進口如此高的數量？而且每年都是呈倍數在成長（中國大陸是臺灣冷軋第 1 名進口國），答案就只有 1 個，中國大陸冷軋物美價廉嘛！甚至很多時候還比中鋼的熱軋還便宜，所以在商言商，哪有不買的道理？當然要買啊！這些進口數量在調查期間（109 至 110 年）達到最高峰，每月平均進口量為 3 萬噸，年平均進口量高達 36 萬噸，甚至有單月進口超過 10 萬噸（110 年 7 月），相較同期從中國大陸進口的鍍鋅量，月平均進口量為 2,100 噸，年平均進口量僅 25,000 噸，如我前面所提醒的，這些數量的冷軋通通變成鍍鋅在銷售，請問誰才是真正臺灣鍍鋅的低價亂源？答案已非常清楚。

二、臺灣凱景自 105 年鍍面反傾銷成立以來，都恪守進口中國大陸鍍鋅產品主要做烤漆自用原料及來料加工出口銷售 2 大原則，目的就是共同維護臺灣國內鍍鋅市場的供需穩定。

我司進口中國大陸鍍鋅產品從 106 年至 110 年平均年量都維持在穩定的 2 萬噸上下（月平均 2,000 噸左右），並未有明顯的增加或倍數的成長，主要原因就是，我司採購中國大陸的鍍鋅原料的主要政策就是集團產品上下游供應鏈整合及增加出口的競爭力，這不是全世界不論產業、每一家公司天天要努力的方向嗎？所以目的並不是因為便宜就採購，而是要維護企業最基本的產業競爭力，原告上游鋼廠明明都有生產冷軋鋼品的能力，為何還要大量進口？但我司沒有生產自己的鍍鋅原料，卻不允許我們進口，這樣 2 套標準看待自身的原料及產品市場，對反方下游是公平的嗎？希望政府在處理反傾銷、反補貼案時能用公平客觀的眼光看清楚，並從企業競爭力大方向去思考問題，特別臺灣是一個出口導向的國家，光靠內需是無法去支撐企業的長久發展，臺灣是要跟全世界競賽的，不是關起門來自己玩。

三、經過將近一年半全世界的原物料大通膨及烏俄戰爭帶來的影響，如

何保有有競爭力的大宗原料供應鏈，是未來每個國家最重要的經濟課題。

1. 越南在課徵 5 年反傾銷稅後，越南工商部於本年 5 月決議終止對自韓國及中國大陸進口塗層鋼品實施反傾銷措施。根據調查結果顯示，韓國及中國大陸進口之系爭產品已不再像之前造成重大損害，且自韓國及中國大陸進口之塗層鋼品進一步對越南國內產業傷害可能性很小。
2. 歐盟鋼鐵防衛措施雖於今年繼續實施，但已將多項產品的國家配額改成全球配額，甚至有些產品已取消配額限制，可自由進口。
3. 今年美國已對歐盟，英國及日本等多個國家放寬 232 鋼鋁關稅，改為配額制。
4. 拜登預計將在本週提出解除或降低多項對中國大陸產品的懲罰性關稅議案。

舉以上的例子就是要告訴大家，未來全世界就是資源爭奪戰，沒有資源就沒有能力存活，沒有競爭力的資源就要很辛苦的存活，貿易制裁手段都是一支刀兩面刃，以前是殺敵一千，自傷五百，現在可能是殺敵五百，自傷一千，相信這 1 年來大家都有很深的體會，在此重申，凱景集團一直致力於與同業共同維護臺灣國內市場，完全無傾銷事實，且都誠實做到，請政府依事實數據務必給予本司無傾銷事實判決，感謝大家。

主席：今天反方登記發言的代表都已經發言完畢，現在時間還有剩餘，反方的時間還剩下 11 分 26 秒，反方還需要發言？沒有的話，我們進行下一個程序相互詢答。在開始之前，我先請邱代執行秘書說明相互詢答的規則。

邱光勳代執行秘書：那麼接下來我們就進行相互詢答，簡單來講，相關程序就是先請正方提出第 1 個問題來詢問反方，由反方回答；反方回答之後，正方如果要提問或補充說明，可以再提問或補充說明，正方發言結束之後，反方也可以回應，來來回回一直到這個問題解決為止。之後就換反方問第 1 個問題，由正方回答，然後反方可以再提問或補充說明，正方也可以回應，一直到這個問題釐清為止，之後再換正方提問，這樣大家應該清楚吧！

等一下主席宣布開始進行這個程序時，由正方開始提問題，你們自己先協商，因為我們時間有限，所以請從最重要的問題開始詢問，等到第 1



個問題解決之後，同樣請反方先問第 1 個最重要的問題。原則上詢問問題時間為 1 分鐘，回答時間為 3 分鐘，不過實際上還是要看內容，主席有權決定時間，如果有人離題、答非所問，比如詢問時並不是在問問題，而是在說明，那麼主席就有權予以制止，請大家把握時間，詢問問題時就詢問問題，回答問題時也請針對問題回答。至於發言的重點，剛剛主席已經有說過，包括本會 111 年 6 月 24 日揭露之產業損害調查資料、產業損害是否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如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意見，主席也可以視需要請其他人回答或由同一團體者補充說明。原則上這項程序進行到 11 時 50 分左右，到時候再看情況是不是要提早或往後。

最後提醒大家一點，因為我們必須要錄音，雖然現場知道是誰在發言，但錄音時可能會聽不出來，所以拜託各位務必配合一件事情，只要開口就請記得報上單位及姓名，但是為了節省時間，不用把一長串的公司全名或職稱都報出來，只要簡單講出公司名字就好了，比如我可以說我是貿調會邱光勛就好了，這樣可以讓錄音的人知道現在是誰在發言，接下來也方便我們作成紀錄。請大家務必記得簡短報上單位及姓名，我的說明暫時到此告一段落。

主席：謝謝邱執秘，那我們現在就開始進行相互詢答。按照剛才所說的程序規定，我們先邀請正方代表發問。

主席：現在請正方提出第 1 個問題，時間大概 1 分鐘之內。

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詹芝怡律師：請教福建凱景公司，在之前閱卷的時候我們得知，貴公司熱軋和冷軋採購自中國大陸的民營和國營企業，據了解中國大陸政府針對國營企業補貼非常多，包括季後財報的部分都有提及收到中國大陸政府的補助。至於民營鋼廠的部分，雖然中國大陸現已取消出口退稅，但目前看來仍有差別性課稅的狀況。事實上國內的一些原料為了穩定供應，所以價格會壓得很低，這樣的狀況其實在很多實務上，都認為這是接受政府的補貼。尤其是美國有針對這種低於適當補償的價格購買電力甚至是原料，都認為這是補貼的一種，所以只要是在中國大陸生產的鋼鐵，無論是上游或下游，熱軋或冷軋也好，其實都有政府補貼原料的狀況。因此我們希望福建凱景公司，是否能夠提供具體的事證和數據，能夠證明貴公司在使用這些補貼原料所生產的鍍鋅鋼鐵，之後不會低價外銷，擾亂臺灣市場，謝謝。

凱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川豐總經理：因為我也有參與福建凱景董事的討論，就我所知，臺灣現在為了電價上漲 15% 吵得要命，可是大家都說臺灣的

電價全球最低，所以福建凱景的電價肯定比臺灣高，也從來沒被補貼過，福建凱景所使用的瓦斯等能源，也從未比臺灣便宜。鋼廠的牌價是網路上可以查到的，並非網路上寫一個，私下則減少 8%、10%，沒有這樣子的，當然它也有月底的結算價等項目，可是這些都可以在網路上查到牌價。因為常常聽到有補貼的說法，我們很想知道，到底哪裡可以拿到補貼？還請你們提供哪裡可以補貼，我們想要去申請，如果申請的到，福建凱景的利潤可以比較高。然而這麼多年來，我們從未申請到補貼，所以根本無法提供哪些東西有被補貼，因為所有東西都是正常的，所以沒有資料可以提供，以上是我的回應。

主席：針對此議題支持方是否要繼續追問？

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詹芝怡律師：可能我們剛剛講的不夠清楚，其實我們不是針對福建凱景本身有無採購到便宜的電力，而是想要強調中國大陸目前補貼政策盛行，因此所有的原料，包括福建凱景原料鋼廠本身拿到的電力，都是一種補貼的價格。還有福建凱景取自民間企業的原料可能也有受到補貼，它是一種補貼政策下的結果，福建凱景無論在冷軋、熱軋的鋼卷原料取得上，該原料本身也是有補貼的狀況。因此想要請教福建凱景，有沒有什麼相關的事證，以後賣來臺灣的鍍鋅，都不會有中國大陸政府補貼原料受益的狀況，導致低價擾亂臺灣市場的情形，謝謝。

主席：反方有無意見需再陳述？

凱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廖雅莉營業部協理：剛剛我們總經理有講到一個重點，在中國大陸所有的鋼價，特別是內銷的價格再透明不過，也就是說，各位在千千百百萬萬的網站上都可以查到所謂的牌價。而且中國大陸的鋼價是一日三市，臺灣中鋼是開月盤跟季盤，燁輝跟盛餘也是，但中國大陸是有日盤和一日三盤的。所以福建凱景就是按照市場價格去購買中國大陸國內的原料，也就是說福建凱景沒有那麼厲害，可以特地買到某一個鋼廠，因為接到政府的補助，而出現一個很特殊的低價，或者長期的合約價，全部都是按照市場的價格。而且中國大陸熱軋還有一種叫標售的形態，這個你們應該也聽過，這不是只有中國大陸存在，很多國際鋼鐵市場也存在，也就是高價者得標，這有辦法歸納到哪個補助嗎？我實在也很難理解。再來，中國大陸這 2 年很明顯，熱軋已在多年前就把出口退稅拿掉，去年也把冷軋跟鍍鋅的退稅拿掉，為什麼他們要這樣做？因為他們國內的需求其實是增加的，未來我覺得這個趨勢會更明顯。你們看印度為什麼要對出口熱軋徵稅，因為他一定要把資源留在國內，不然以後沒有資源就是沒有競爭力，所以價格的部分請大家能夠瞭解，中

國大陸的市場就是這樣子。

主席：針對此議題支持方是否要繼續追問？

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詹芝怡律師：沒有。

主席：請問反對方有無意見補充？

立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甘逸偉會計師：我們剛剛投影片有秀出福建凱景的前 10 大供應單位，從 109 年的資料來看，前 10 大就占了將近 50 萬噸。其中臺灣廠商就占了約 26%，這還沒有加計從新加坡或其他國外廠商所進口的資料，所以在我們的採購量中，其實可能將近一半以上所採用的原物料，並不是跟中國大陸的國營鋼廠所採購。此外，若是我們跟中國大陸廠商採購就會造成傾銷的話，我們剛剛的投影片也有顯示，從 105 年以後福建凱景銷往臺灣的出口價格，較 105 年大幅上升很多。若是我們可以從中國大陸進口，採購中國大陸當地的鋼材做生產並傾銷的話，那我們的價格不可能再上漲，不可能會這麼高，以上是我們的補充說明。

主席：請問支持方有無意見補充？沒有的話第 1 輪問答到此結束，接下來請反對方提問。

凱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廖雅莉營業部協理：我想了解一下，原告方有提到你們的產能在 105 年之後有明顯的上升，還提到市占率也有上升。我想了解一下這個產能利用率的上升，請問這其中有多少是屬於出口的？

主席：請支持方回答。

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林倫帆律師：關於您的問題，在貿調會公布的基礎事實中就有公布整個國內的產能，以及內銷量和外銷量的數字，相信你們從其中就能得到清楚的答案。

主席：反對方有無回應？

凱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川豐總經理：我們從鋼鐵公會得到的資料顯示，110 年的產能從過往的每個月 18 萬噸，躍升至每月達到 20 多萬噸，從 109 年起至 110 年，每個月都達到 20 多萬噸。但現在從中鋼的 PPT 上看到的是，從 108 年到 109 年的產能利用率竟然下滑了，從 80% 左右下滑到 70%，降了 10% 左右，那就表示有產能開出來。因為每月增加，全年都增加了，可是產能利用率竟然下跌，我想了解是因為有新產能開出來了，還是有其他原因？怎麼會卯足全力生產，但產能利用率卻下滑了 10% 多？

主席：請支持方回答。

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林倫帆律師：依照貿調會公布的產能利用率數字，我們用的是 6 月 24 日公布的資料，可以看到從 105 年到 110 年這幾年以來，其實產能利用率的數字沒有很大幅的變動，並沒有反對方所述之情形，105 年的產能利用率是 86.2%，到 110 年的時候產能利用率大概是 79.2%，以上是正方回應。

主席：請問反對方有無意見補充？

凱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川豐總經理：所以我還是不懂產能都增加，產能利用率卻下降 10%，這樣一來一回很矛盾，是鋼鐵公會的數字錯誤，還是貿調會的產能利用率被誤導？

主席：關於這個問題，貿調會基本上不會有任何所謂表達意見的機會，我們只能請支持方這邊是否還能再提出相關的資料？

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林倫帆律師：我們這邊的數據就是依照當時答卷中，貿調會統計出來的這份資料，大家可以看到在整個調查期間內，依照這份資料產能是下滑的，產能利用率是照貿調會公布的數據，這 5 年期間也都是維持在相對平穩約 80%左右的數字，所以並沒有反方所述之情形，都是依照貿調會公布的基礎事實證據所作出的回應，謝謝。

主席：所以看起來雙方的資料好像不太一致。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蘇賢修組長：基於剛剛反方的問題，確實在 108 年到 109 年，你們看到產能利用率數字有下降。我們來回顧一下，107 年中美貿易戰開打，全球也受到美國 232 鋼鋁關稅的衝擊。我想這個現象不是僅限於臺灣，到 108 年整個鋼鐵產業所面臨的衝擊是很大的，臺灣又是加工出口導向為主，所以 108 年的產能利用率，當然是受到中美貿易戰的外擴效應衝擊。109 年更不用說，那時是整個疫情的巨大衝擊，我們可以回想當時整個上游就是停產因應，因為當時全球市場正陷入一個恐慌、未知的狀態，接單的下滑對應產能利用率的下滑，當然是一個直接的表現。110 年的產能利用率我們就回復到將近 80%的現況，跟 105 年至 107 年這個區間表現屬於正常回復的情況，108 年到 109 年是屬於全球一體性的情況，以上是正方的回應。

主席：請問反對方有無意見補充？沒有的話接下來請正方提問。正方沒有問題，請問反方有無需要再提問？沒有的話正反方交互詢答的階段結束。接下來請調查小組提問，調查小組沒有問題，請問與會人員有無需要提問？如果都沒有問題，今天的會議可能會提前結束，謝謝。

今天正反雙方在聽證中都已经充分表達你們的意見，聽證結束以後，7

天之內，也就是在 11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之前，雙方如果還有任何的補充意見，可以以傳真、電郵、郵寄或親自送達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其次，請聽證正反雙方的發言人及剛才非登記卻有發言的發言人，在 1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前 email 至本會信箱（[itc@moea.gov.tw](mailto:itc@moea.gov.tw) 及 [itc@moeaitc.gov.tw](mailto:itc@moeaitc.gov.tw)）申請閱覽聽證紀錄初稿，本會將於 7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前寄出聽證紀錄初稿予申請者，聽證發言人員須於 7 月 19 日下午 5 時前寄回修正文字（修正部分請附手稿及簽名或蓋章 PDF 檔）。逾時未申請確認或未寄回修正文字者視同認可本會聽證紀錄。

主席：好，謝謝各位，今天的聽證就到此結束，散會。

陸、散會：11 時 48 分